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农基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尉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56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现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会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议案。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